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1〕53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段堤线变更报告的批复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示范区段白河堤线变更的请示》（宛示范社文〔2021〕27号）收悉。根据与市发改委沟通对接结果，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规定，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 **项目堤线布置调整。**项目2018年经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

计中堤线采用堤路合一。目前，一是示范区新的区域概念性规划有所调整，在总体规划路网最外侧道路以西区域新增了规划项目和建设任务；二是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堤防工程和道路工程不能同步实施；三是初步设计堤线穿越三里铺、沙岗、盆窑、李八庙等村庄，征迁面积较大，征占地补偿及协调工作难度大；四是信臣路南阳大桥至龙王庙村（河道桩号35+246—40+500）为南阳白河湿地公园段，南阳市规委会已通过《白河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宛规委纪〔2021〕1号），要求建筑物设计应位于防洪堤之外。因此，在满足河道两岸堤距不小于1000米、防洪标准100年一遇的规划要求前提下，需对河道桩号29+137—35+246段、35+246—40+500段堤线布置进行调整。

2. 堤防护岸方式调整。白河左岸护岸原设计为格宾，考虑到水资源状况、施工难度等因素，拟调整为水下施工的混凝土模袋护岸。

3. 桩号35+246—40+500段堤防建设纳入白河湿地公园项目。南阳白河湿地公园项目建设标准较高，一期工程已经开始实施，为避免湿地公园段（河道桩号35+246—40+500）重复建设，减小投资浪费，协调推进两个项目顺利实施，拟将该段堤防和护岸建设内容纳入南阳白河湿地公园项目实施内容。

二、投资概算变化

示范区段原初设批复总投资16618万元。变更后，静态总投资16735.32万元，相对初设批复增加117.32万元。其中，堤防工程原初设批复建筑工程部分概算为8092.48万元，采用原初设发布价格，变更后由于堤线布置、护岸型式变化，特别是湿地公园

内堤线形式调整为曲线，导致建筑工程部分概算相对初设批复增加625.27万元，为8717.75万元。

三、同意变更缘由

根据专家组审查结果，综合示范区《关于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示范区段堤线与城市规划情况的说明》与《白河湿地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宛规委纪〔2021〕1号），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堤线调整布置不改变工程任务，不降低该段河道防洪标准，对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影响较小，《堤线变更报告》编制深度符合设计变更的相关要求。

四、具体要求

白河湿地公园内堤防（桩号35+246—40+500）建设应严格按照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确定的防洪标准和堤线布置进行规划、设计，确保同步实施，满足堤防设计要求，并形成封闭的防洪体系，堤防和护岸建设资金按原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列入唐白河干流防洪治理重点工程投资范围，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请你局按照变更批复方案，负责细部设计把关，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工程质量，确保行洪安全。

